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5963.3—2025

## 数字政府架构框架 第3部分：治理

Digital government architecture framework—Part 3: Governance

2025-08-01 发布

2026-02-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I
引言 .....	IV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治理概述 .....	1
5 治理组织 .....	2
5.1 概述 .....	2
5.2 决策层 .....	2
5.3 管理层 .....	3
5.4 实施层 .....	3
5.5 监管层 .....	4
5.6 保障层 .....	4
6 治理过程 .....	4
6.1 概述 .....	4
6.2 统筹和规划 .....	4
6.3 实施和审查 .....	5
6.4 监控和评估 .....	5
6.5 改进和优化 .....	5
7 治理结果 .....	6
7.1 概述 .....	6
7.2 参考模型资产 .....	6
7.3 架构设计资产 .....	6
7.4 治理资产 .....	8
7.5 能力评估资产 .....	8
8 治理保障 .....	9
8.1 概述 .....	9
8.2 制定治理指标 .....	9
8.3 提供工具软件 .....	9
8.4 实施项目管理 .....	10
8.5 开展教育培训 .....	10
8.6 研发解决方案 .....	10
8.7 建设试点示范 .....	10
参考文献 .....	11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 GB/T 45963《数字政府架构框架》的第 3 部分。GB/T 45963 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 1 部分：参考模型；
- 第 2 部分：架构设计；
- 第 3 部分：治理；
- 第 4 部分：能力评估；
- 第 5 部分：信息交换模型。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8)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全国海关信息中心、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江苏省大数据管理中心、河南省政务大数据中心、上海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北达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中电信数政科技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电科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大学、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中电万维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卓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长三角信息智能创新研究院、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马广惠、王翔、夏勇、吴中东、赵习枝、于浩、顾晓光、姚乐、孔俊、李晓青、张宝玉、梁朝霞、陈刚、崔昊、李光辉、丁菁、章建兵、陈煌辉、钟吉钢、张少彤、黄海峰、田野、张宗谦。

# 引 言

数字政府是数字化转型的重要构成,数字技术的深度应用及各类系统的广泛建设增加了数字政府的复杂度,同时数字政府以统筹规划、整体协同、互联互通、集约建设为发展内容和特征要求,因而,运用系统思维来认识、理解、指导数字政府全过程的需求日益突出。尤其对于数字政府规划而言,强化数字政府顶层设计,不仅能够促进技术要素的有机整合,还有助于推动多元主体协同共识的形成及资源配置效能的提升。

GB/T 45963《数字政府架构框架》旨在为开展数字政府顶层设计提供概念级的方法,提升数字政府规划的全局性、科学性和连续性,有助于数字政府规划方、设计方、开发方、建设方建立统一认识,并构成对数字政府规划的整体指导。在实际应用过程中,可根据具体情境及实际需求进行选择 and 裁剪。

GB/T 45963 拟由 5 个部分构成(如图 1 所示)。

- 第 1 部分:参考模型。目的是在组织维度提供数字政府顶层设计的内容及设计流程,为开展数字政府统筹规划和整体谋划提供统一参照和方向指引。
- 第 2 部分:架构设计。目的是在参考模型的指引下,在工程维度提供政府数字化工程的架构设计方法和架构设计流程,用于指导如何开展政府数字化工程的总体规划。
- 第 3 部分:治理。目的是在治理维度下,规范针对数字政府顶层设计各项内容进行管控的要素构成、相互关系、具体要求等,为促进数字政府顶层设计的顺利执行提供各项支持和保障。
- 第 4 部分:能力评估。目的是在评估维度下,围绕数字政府顶层设计的能力开展成熟度分析和判断,确立评估的依据和等级,为数字政府顶层设计能力的提升提供持续改进的路径。
- 第 5 部分:信息交换模型。目的是提供数据参考模型的扩展内容和具体应用,规定数字政府跨领域信息交换背景下信息资源形式化描述的要求,以促进数据的跨领域共同理解及协同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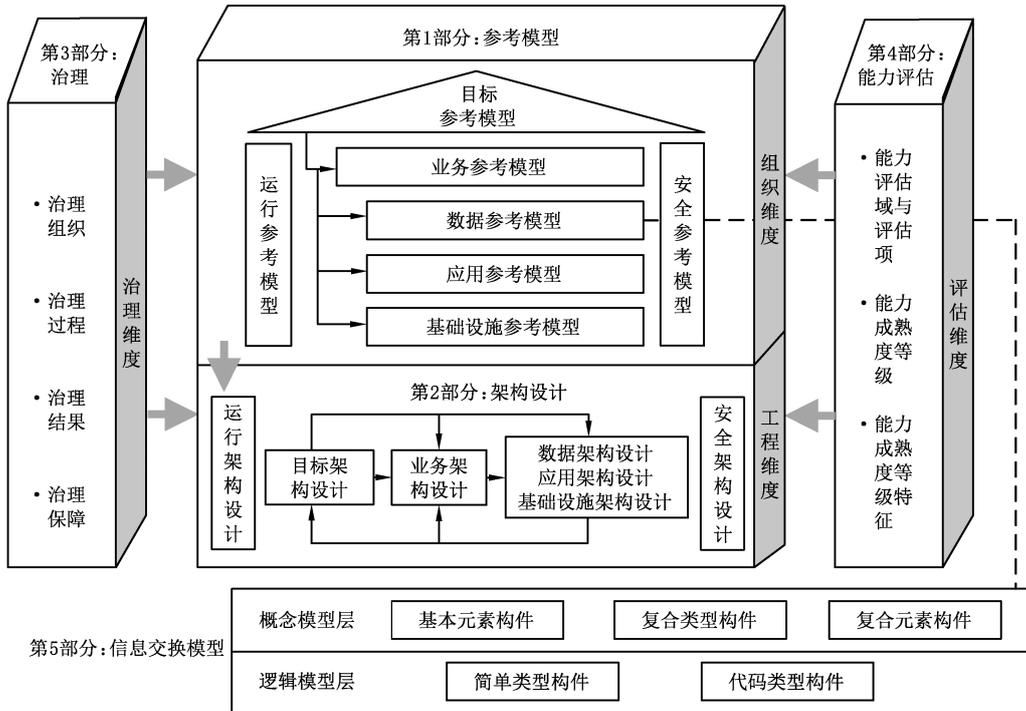


图 1 GB/T 45963 结构

## 数字政府架构框架 第3部分：治理

### 1 范围

本文件给出了数字政府架构框架中治理的内容，规定了治理组织、治理过程、治理结果、治理保障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在治理维度对推进数字政府顶层设计顺利执行进行管理、控制和监督。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5963.1 数字政府架构框架 第1部分：参考模型

GB/T 45963.2 数字政府架构框架 第2部分：架构设计

GB/T 45963.4 数字政府架构框架 第4部分：能力评估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治理 governance**

围绕数字政府架构框架执行，形成的由指导、问责、管理、控制、监管及支撑构成的规则、活动及行为体系。

注：包括治理组织、治理过程、治理结果及治理保障。

#### 3.2

##### **治理组织 governance organization**

承担数字政府架构框架管控职责的角色、实体及相关关系。

#### 3.3

##### **治理过程 governance process**

围绕促进数字政府架构框架实施而形成的各个流程和环节。

#### 3.4

##### **治理结果 governance outcome**

在实施数字政府架构框架过程中生成的关于顶层设计的核心内容成果。

#### 3.5

##### **治理保障 governance guarantee**

为确保数字政府架构框架相关工作顺利开展而衍生出的支撑性活动。

### 4 治理概述

数字政府架构框架的应用和实施通过治理实现，治理包含治理组织、治理过程、治理结果、治理保障

4 项内容,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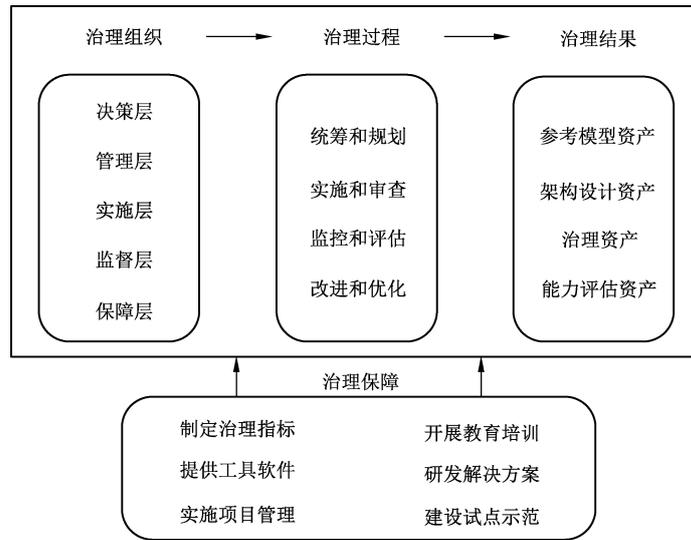


图 2 数字政府架构框架之治理结构

治理中各项内容的作用及相互关系描述如下。

- 治理组织:设置治理组织是进行治理的前提和基础,具有明晰职责划分、优化资源配置、促进沟通协作等作用,构成承载治理过程、治理结果及治理保障的实体。
- 治理过程:规范治理各阶段的次序和具体内容,为有序推进治理进程提供依据和参考,承接治理组织的工作实践,同时构成治理结果生成的来源。
- 治理结果:作为治理的最终目的,用于提供治理的最终产物,经治理组织按分工推进治理过程后,形成治理的各项固化成果和内容依据。
- 治理保障:为治理目的实现及治理有序执行提供各类辅助支撑,围绕治理组织履责、治理过程推进及治理结果生成提供各项资源、方法、措施等。

## 5 治理组织

### 5.1 概述

治理以建立治理组织为基础,治理组织的结构划分为决策层、管理层、实施层、监管层、保障层 5 个层次,各层次描述如下。

- 决策层:负责确立数字政府顶层设计的总体方向,进行整体谋划和管控。
- 管理层:围绕数字政府顶层设计,开展组织与协调活动,进行具体部署。
- 实施层:实施数字政府顶层设计工作,提供顶层设计的各项成果。
- 监管层:负责监督和检查,确保数字政府顶层设计各项工作符合规范。
- 保障层:为推进数字政府顶层设计实施提供资源、工具等支持和保障。

### 5.2 决策层

决策层可建立治理组织机制,由数字政府建设统筹部门、信息化管理部门、项目建设部门、所有相关业务部门等的主要领导组成,应履行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明确方向:结合组织在数字政府发展方面的内外发展环境、数字化转型要求、数字化基础等,确立开展数字政府顶层设计的方向、计划、预期成效等。

- b) 建立组织:围绕数字政府顶层设计,确定主体参与范围,进行管理、实施、监管、保障等组织类型划分和设置,明确各自职责和组织方式。
- c) 开展决策:对数字政府顶层设计的关键问题进行决策,审批实施数字政府顶层设计的内容、层次、范围等重要事项。
- d) 协调参与:搭建开展数字政府顶层设计的协调机制,协调各类主体,促进各利益相关方共同参与治理过程。

### 5.3 管理层

管理层可设置管理组和协调组,由来自数字政府建设统筹部门、信息化管理部门、项目建设部门、相关业务部门等的管理人员构成,应履行的职责包括下列内容。

- a) 管理组应履行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需求调研:调研组织数字政府业务、数据、应用等方面的发展现状、发展要求、问题挑战等,明确开展顶层设计工作的需求、目标、重点等;
  - 2) 分析研究:明确开展数字政府顶层设计的方向,需要具备的条件,需提供的资源支持,需满足的能力要求等;
  - 3) 任务部署:对实施数字政府顶层设计开展任务划分,根据任务内容,形成任务计划,明确时间表,选择相应的工具、方案等。
- b) 协调组应履行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沟通交流:围绕实施数字政府顶层设计,采用多种沟通方式及沟通工具,实施横向及纵向沟通,满足各主体之间相互理解的信息交流和沟通需求;
  - 2) 资源协调:为促进数字政府顶层设计目标实现,根据资源需求,就人力、物力、财力等协调分配达成一致;
  - 3) 开展协作:围绕数字政府顶层设计各个维度的具体工作,确定主体间的协作类型与协作方式,推动牵头主体及协同主体开展合作。

### 5.4 实施层

实施层可设置设计组、评审组与咨询组,设计组在组织维度可按顶层设计的内容领域进行划分,由熟悉具体领域业务的专家构成,在工程层面可按数字化工程顶层设计实施的阶段划分,由数字化规划专家构成,评审组可由熟悉各类顶层设计方法的专家构成,咨询组可由数字政府顶层设计专家或具有某方面顶层设计专长的专家构成,应履行的职责包括下列内容。

- a) 设计组应履行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参考模型设计:在组织维度,根据参考模型内容及设计流程,实施各项步骤及要求,构建形成目标、业务、数据、应用、基础设施、运行、安全等参考模型;
  - 2) 架构设计实施:在工程维度,面向数字化顶层设计,按照架构设计方法及流程,形成目标、业务、数据、应用、基础设施、运行、安全等架构设计结果;
  - 3) 治理有序执行:在治理维度,按照治理的规定和要求,实施管理、控制和支撑活动,达到治理的组织、过程、结果及保障方面的要求;
  - 4) 能力评估执行:在评估维度,根据数字政府顶层设计能力评估的依据及要求,确立评估的主体、对象、过程等,具体实施能力评估工作,给出评估结果。
- b) 评审组应履行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 成果评审:参与数字政府顶层设计结果的评议和审查,评估各项成果的可行性、规范性、实用性等,推进各项成果获得批准;
  - 2) 质量保证:对数字政府顶层设计各项成果的合理性、可靠性、可扩展性等进行分析,保证各

项成果符合质量要求和预期目标；

- 3) 提供建议:根据评审结果,反馈针对数字政府顶层设计各项成果的改进建议和优化方向,推动成果完善;
  - 4) 沟通联络:与设计组及咨询组进行交流,共同讨论、分享数字政府顶层设计经验,就共同完善成果开展协作。
- c) 咨询组应履行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 专业指导:提供数字政府顶层设计理论及实践方面的专业知识和专业能力,为各项成果产出提供问题识别、方案策略等专业支持;
  - 2) 决策评估:参与决策过程,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分析和评估数字政府顶层设计各项成果的科学性、专业性、全面性、风险性等;
  - 3) 成果优化:针对数字政府顶层设计成果,提出意见和建议,提供成果修改与完善的方向与重点,促进成果优化;
  - 4) 经验总结:将数字政府顶层设计的实践经验进行总结固化,开展知识分享,为顶层设计成果的内容回溯、持续提升、经验推广提供参照和依据。

## 5.5 监管层

监管层可设置监管组,由数字政府评估部门、项目建设评估部门、第三方监管部门的人员组成,应履行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a) 规范制定:针对数字政府架构框架实施的内容、过程、活动等制定标准、规定等,提供对顶层设计的约束和指导。
- b) 合规审查:围绕数字政府架构框架实施过程及结果,开展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方面的合规审查。
- c) 监督检查:监督数字政府架构框架实施的内容、过程等,检查各项要求的实施情况、实施质量等。

## 5.6 保障层

保障层可设置保障组,由来自项目建设部门、相关业务部门、数字政府建设统筹部门、信息化管理部门、外部支撑部门等的人员构成,应履行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a) 辅助管理:支撑其他层的治理组织推进数字政府架构框架实施,参与质量管理、风险管理、成本管理等过程。
- b) 资源支撑:为满足数字政府架构框架实施需要,供应各类资源,在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提供支持和服务。
- c) 工具提供:面向数字政府架构框架实施,提供成果生成、活动开展、管理过程等方面的工具支持。

## 6 治理过程

### 6.1 概述

治理以治理过程规定的顺序展开,治理过程包括统筹和规划、实施和审查、监控和评估、改进和优化4个阶段。

### 6.2 统筹和规划

在治理的统筹和规划阶段,基本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a) 现状与需求调研:对现有资源和环境、治理问题、治理需求等进行调研,明确治理的具体要求。
- b) 治理蓝图规划:对治理的定位、任务、方针等进行分析,形成治理远景及未来蓝图。
- c) 治理目标制定:对治理蓝图进行分解形成分阶段的治理目标,指导治理工作分步骤开展。
- d) 治理路径确立:确定治理的计划、内容、方法、措施等,作为治理工作开展的依据。
- e) 规则提炼总结:针对治理内容、组织、过程中的管理事项,制定共同遵守的统一规定。

### 6.3 实施和审查

在治理的实施和审查阶段,基本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a) 实施前准备:为治理工作开展提供信息、人员、资金等方面的支持。
- b) 约定管理细节:围绕治理执行,约定环境条件、内容任务、参数要求、指导文件等内容。
- c) 制定合作协议:针对治理的合作内容、合作方式、合作期限,约定各主体的权利、义务、责任等。
- d) 形成核心资产:应用数字政府架构框架,形成参考模型、架构设计、治理及能力评估的各项内容成果。
- e) 开展资产管理:建立资产目录及资产清单,运用资产管理平台,实现资产登记、存储、管理、共享、审计、监管等。
- f) 实施质量管理:围绕治理执行,开展质量策划、质量控制、质量保证及质量改进等活动,达成质量目标。
- g) 实行版本控制:记录治理执行中资产内容、过程文档、评估结果等文件的内容变化,跟踪文件变更情况。
- h) 推行审查工作:针对治理的内容、过程、要求等,确定评审要求,实施审查活动,形成审查意见,出具改进建议。

### 6.4 监控和评估

在治理的监控和评估阶段,基本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a) 编制工作指南:构建治理工作体系,明确治理工作开展的范围、策略、主体、方法、步骤、最佳实践等,为开展治理工作提供依据。
- b) 规划路线图:明确治理工作的时间跨度、任务构成、关键节点、活动构成等,形成治理工作的进度安排。
- c) 制定跟踪表:制定跟踪计划、明确跟踪目标、划分跟踪阶段、确定跟踪内容等,推动治理工作按计划开展。
- d) 实施监督检查:构建监督体系、内控体系或审计体系,监督治理执行过程,检查实施活动完成情况,支撑治理目标实现。
- e) 开展治理评估:构建评估体系、形成评估机制、流程和制度,定期评估治理成效,形成评估意见,提出改进优化建议。

### 6.5 改进和优化

在治理的改进和优化阶段,基本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a) 改进执行方案:对于治理中存在的问题、不足等,研究提出改进计划、措施和方法,优化治理工作。
- b) 提炼总结经验:在治理实践基础上,总结治理执行的方法、路径、成果等,形成总结材料,支撑未来治理实践。
- c) 完善治理体系:根据治理的实施策略、方法、流程和制度的优化方案,经评价与反馈,针对治理关键节点和内容,进一步优化治理体系。

## 7 治理结果

### 7.1 概述

治理以形成数字政府顶层设计的核心内容成果为目标,治理结果主要包括参考模型资产、架构设计资产、治理资产、能力评估资产 4 项内容。

### 7.2 参考模型资产

按照 GB/T 45963.1 给出的参考模型内容及设计流程,在组织维度宜围绕目标、业务、数据、应用、基础设施、运行、安全分别形成参考模型资产,各参考模型对应的结果资产及过程资产见表 1。

表 1 参考模型资产

对象	结果资产	过程资产
目标参考模型	对数字政府目标及目标实现路径的分解	a) 组织目标:组织关于数字政府期望达到的未来状态及预期效果; b) 共同目标:多个主体期望通过合作达成的数字政府方面的目标; c) 目标实现方式:数字政府目标实现的关键要素和组合方式
业务参考模型	系统划分数字政府职责形成的类别体系	a) 核心职能:根据数字政府职责体系提炼的组织关键职责与功能; b) 具体事项:细分数字政府职能形成的各项专业事务; c) 部门协同关系:跨主体开展业务工作形成的协作内容、方式等
数据参考模型	对数字政府中数据资源的系统分类	a) 数据战略目标:组织在数据资源方面的相关预期; b) 数据治理过程:围绕数据资源的盘点梳理及系列管控活动; c) 数据协作模式:组织间共同围绕数据组织、利用等形成的协同体系
应用参考模型	对数字政府各类应用类别及其相关支撑的划分	a) 核心应用场景:数字政府跨系统应用的主要情境; b) 应用流程:规定数字政府各类应用中的信息、活动等次序; c) 应用协同关系:构建数字政府各项应用间共建共用的内容、关系等
基础设施参考模型	对数字政府软硬件构成及其相互关系的界定	a) 基础设施梳理:对组织中数字政府各类软硬件资源的系统清点和全面反映; b) 基础设施划分:经对各类软硬件资源进行系统分类,形成的基础设施资产目录; c) 基础设施集成:通过集成、融合、共享形成的关于基础设施集约管理的成果
运行参考模型	针对运行对象、流程及关系的整体布局	a) 运行内容构成:经分析得出的数字政府运行包含的内容、方法、措施等; b) 运行框架体系:识别组织运行活动间的类别及层次关系,形成的一体化运行体系; c) 运行协同关系:各相关方就共同开展运行形成的协作关系
安全参考模型	围绕数字政府安全构成及关系形成的结构体系	a) 安全风险识别:对组织数字政府面临各类风险、挑战的分析; b) 安全管理活动:与数字政府安全相关的元素、行为、任务等; c) 安全体系构建:搭建形成的保障数字政府安全的系统化防护机制

### 7.3 架构设计资产

按照 GB/T 45963.2 给出的架构设计方法和架构设计流程,在工程层面宜形成目标架构资产,业务架构资产,数据架构资产、应用架构资产、基础设施架构资产,运行架构资产,安全架构资产,各项内容对应的结果资产及过程资产见表 2。

表 2 架构设计资产

对象	结果资产	过程资产
目标架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基线目标架构资产:对目标架构现状的描述;</li> <li>b) 目标目标架构资产:对未来预期实现目标架构的描述;</li> <li>c) 差距分析结果:分析基线目标架构及目标目标架构间的差距而取得的结果;</li> <li>d) 目标架构迁移路径:根据差距分析结果,规定由基线目标架构迁移至目标目标架构的步骤</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整体规划:通过分析组织所处外部环境与内在条件,形成对数字化工程所支撑长远发展效果的整体谋划;</li> <li>b) 管理目标:对战略规划进行分解,形成的组织关于数字化工程的方向依据;</li> <li>c) 行动计划:围绕管理目标实现,制定资源、人力、财务等方面的具体行动步骤;</li> <li>d) 目标架构体系:划分目标的内容、类别、层级形成的关于目标的整体结构</li> </ul>
业务架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基线业务架构资产:对业务架构现状的描述;</li> <li>b) 目标业务架构资产:对未来预期实现业务架构的描述;</li> <li>c) 差距分析结果:分析基线业务架构及目标业务架构间的差距而取得的结果;</li> <li>d) 业务架构迁移路径:根据差距分析结果,规定由基线业务架构迁移至目标业务架构的步骤</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业务需求提炼:根据组织业务范围、职责体系、业务问题等提炼形成的业务目标、任务等;</li> <li>b) 职能功能划分:对与业务相关的职责、任务、作用等的系统分类;</li> <li>c) 业务流程梳理:对业务职能功能涉及活动的细化、分解及序化;</li> <li>d) 业务体系搭建:确定业务职能、功能、流程等的边界、关系、层次等</li> </ul>
数据架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基线数据架构资产:对数据架构现状的描述;</li> <li>b) 目标数据架构资产:对未来预期实现数据架构的描述;</li> <li>c) 差距分析结果:分析基线数据架构及目标数据架构间的差距而取得的结果;</li> <li>d) 数据架构迁移路径:根据差距分析结果,规定由基线数据架构迁移至目标数据架构的步骤</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数据概念模型:对数据类型及关系的界定;</li> <li>b) 数据逻辑模型:对数据相关属性及参数的界定;</li> <li>c) 数据流图:数据在其全生命周期中的流转过程;</li> <li>d) 元数据管理体系:围绕元数据的收集、组织、维护形成的机制</li> </ul>
应用架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基线应用架构资产:对应用架构现状的描述;</li> <li>b) 目标应用架构资产:对未来预期实现应用架构的描述;</li> <li>c) 差距分析结果:分析基线应用架构及目标应用架构间的差距而取得的结果;</li> <li>d) 应用架构迁移路径:根据差距分析结果,规定由基线应用架构迁移至目标应用架构的步骤</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应用功能识别:根据业务架构及业务需求,识别应用的用途、功效、作用等;</li> <li>b) 应用划分定义:围绕业务,对应用功能进行逻辑组合与划分;</li> <li>c) 应用关联关系:对不同应用间的直接与间接关系的明确;</li> <li>d) 应用分布:对应用的逻辑与物理分布的明确;</li> <li>e) 共性支撑能力:应用间共性的、公用的、可共享的核心能力;</li> <li>f) 应用接口规范:为促进应用间交互而约定的结构及协议</li> </ul>
基础设施架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基线基础设施架构资产:对基础设施架构现状的描述;</li> <li>b) 目标基础设施架构资产:对未来预期实现基础设施架构的描述;</li> <li>c) 差距分析结果:分析基线基础设施架构及目标基础设施架构间的差距而取得的结果;</li> <li>d) 基础设施架构迁移路径:根据差距分析结果,规定由基线基础设施架构迁移至目标基础设施架构的步骤</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基础设施体系构建:界定相关技术、系统、平台间的层级、关系等形成的结果;</li> <li>b) 基础设施逻辑模型:基础设施的结构与组织;</li> <li>c) 基础设施物理模型:基础设施所处的环境、定位、物理部署等;</li> <li>d) 基础设施集成:根据基础设施间的交互关系形成的整合路径、方法、行为等</li> </ul>

表 2 架构设计资产（续）

对象	结果资产	过程资产
运行架构	a) 基线运行架构资产:对运行架构现状的描述; b) 目标运行架构资产:对未来预期实现运行架构的描述; c) 差距分析结果:分析基线运行架构及目标运行架构间的差距而取得的结果; d) 运行架构迁移路径:根据差距分析结果,规定由基线运行架构迁移至目标运行架构的步骤	a) 运行活动划分:围绕数字化工程运行,梳理形成的运行相关内容、模块、构成等; b) 运行程序化:对于已识别各类运行活动,依据运行逻辑形成的顺序排列; c) 运行体系搭建:围绕运行形成的系统解决方案、处理办法等
安全架构	a) 基线安全架构资产:对安全架构现状的描述; b) 目标安全架构资产:对未来预期实现安全架构的描述; c) 差距分析结果:分析基线安全架构及目标安全架构间的差距而取得的结果; d) 安全架构迁移路径:根据差距分析结果,规定由基线安全架构迁移至目标安全架构的步骤	a) 安全概念模型:对数字化工程安全的构成及关系的界定; b) 安全管理策略:围绕数字化工程安全的方法、技术、工具等形成的内容; c) 安全体系搭建:围绕数字化工程构建安全类别及层级关系形成的系统化安排

#### 7.4 治理资产

按照本文件给出的治理要求,在治理维度宜形成治理组织资产、治理过程资产、治理保障资产,具体对应的结果资产及过程资产见表 3。

表 3 治理资产

对象	结果资产	过程资产
治理组织	对治理相关主体构成及关系的整体安排	a) 组织设置:关于治理组织范围、类型、结构、层次等方面的具体规定; b) 职责体系:各个治理组织拥有的权利和承担的工作职责,以及负责事项等; c) 协作机制:为共同实现治理目标而形成的协调、配合和合作关系
治理过程	关于各阶段治理工作的资源组织和任务分配	a) 流程设计:针对治理工作的次序、边界、关键要素等形成的规划; b) 任务划分:根据治理目的,确定治理各个阶段具体任务的内容和关系; c) 详细步骤:关于治理工作的工作内容、具体步骤、行为规定等
治理保障	围绕治理的支撑要素及支撑活动形成的系列成果	a) 治理指标:对治理活动特征、效果等进行衡量的依据; b) 工具软件:支撑治理活动实现的技术、程序、文档等; c) 项目管理文件:在项目情况、资源配置、人力管理等方面形成的各类记录; d) 培训文档:关于培训内容和成果的文档、资料等; e) 解决方案:面向具体问题解决方法、措施等; f) 试点示范报告:总结试点的方法路径、实施经验等形成的成果

#### 7.5 能力评估资产

按照 GB/T 45963.4 给出的能力评估要求,在评估维度宜形成评估域与评估项资产、能力等级资产、能力等级要求资产,具体对应的结果资产及过程资产见表 4。

表 4 能力评估资产

对象	结果资产	过程资产
评估域与评估项	用于评估数字政府顶层设计能力的各项评估依据	a) 评估目标:关于数字政府顶层设计能力评估的重点和方向; b) 评价内容及关系:数字政府顶层设计能力评估因素的构成及相互间的关联、影响和作用; c) 评估原则和方法:为确定数字政府顶层设计能力评估的衡量标准而制定的基本准则及运用的技术手段; d) 评估依据选择:为确定数字政府顶层设计能力评估因素开展的筛选、修改和完善行为
能力等级	经评价各项数字政府顶层设计能力表现形成的综合评定结果	a) 当前现状:目前在数字政府顶层设计能力上的表现; b) 发展方向:未来在数字政府顶层设计能力上的预期目标和水平; c) 差距分析:当前的能力水平与预期能力水平之间存在的差距; d) 优化建议:为促进能力提升形成的改进措施、实施步骤等
能力等级描述	关于各项数字政府顶层设计能力不同水平的综合描述	a) 能力类别:在数字政府顶层设计方面关于所需技能和素质的分类; b) 能力等级:经划分和评定数字政府顶层设计能力水平形成的结果; c) 能力表现:在数字政府顶层设计方面展现出的技能、行为、经验、成果等

## 8 治理保障

### 8.1 概述

治理以治理保障提供为辅助实现条件,治理保障包括制定治理指标、提供工具软件、实施项目管理、开展教育培训、研发解决方案、建设试点示范等。

### 8.2 制定治理指标

制定治理指标方面,基本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治理投入指标,确定衡量时间、人力、资源等投入的参数。
- 治理质量指标,确定衡量治理活动与治理需求符合程度的参数。
- 治理效能指标,确定衡量治理目标实现、治理需求响应、治理作用程度等内容的参数。
- 治理自动化指标,确定衡量应用技术和工具增强治理能力和效率的参数。

### 8.3 提供工具软件

提供工具软件方面,基本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参考模型设计的工具软件,支撑各项参考模型的内容梳理和关系构建。
- 架构设计实现的工具软件,支撑各类架构的创建和编辑。
- 治理活动实施的工具软件,支撑各项治理活动的安排和部署。
- 能力评估开展的工具软件,支撑能力分析、评定。
- 资产管理实施的工具软件,支撑资产管理、跟踪和维护。
- 项目管理开展的工具软件,支撑任务规划、资源调度、进度跟踪等。
- 实施质量管理的工具软件,支撑质量控制、保证和改进。

#### 8.4 实施项目管理

实施项目治理,基本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a) 开展时间管理,对治理执行的时间、开展顺序等进行规划。
- b) 开展人力管理,对参与治理活动各类人员实施培训、组织和调配。
- c) 开展资源配置,围绕治理活动整合并分配各项资源至具体任务中。
- d) 开展沟通管理,在信息传递、共享基础上构建形成关于治理的共识。
- e) 开展成本管理,围绕治理活动实施成本方面的规划、估算、控制等的策略和行为。
- f) 开展风险管理,对治理活动相关的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应对。

#### 8.5 开展教育培训

开展教育培训,基本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a) 理论知识,数字政府架构框架相关的参考模型、架构设计、治理、能力评估方面的背景、基本内容、意义作用等。
- b) 实践技能,在应用数字政府架构框架基础上,运用专业知识、方法、工具等开展顶层设计实践形成的经验和技能。
- c) 能力要求,为支撑数字政府顶层设计活动开展,应当具备的分析研究、方案设计、应用实施、评价改进等方面能力的总和。
- d) 典型案例,围绕数字政府架构框架实施形成的实践成果、创新做法、有效经验等。

#### 8.6 研发解决方案

研发解决方案,基本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a) 需求提出,梳理数字政府顶层设计面临的问题、挑战,分析数字政府顶层设计面对的情境、目标、范围等。
- b) 整体规划,确立数字政府顶层设计的各项内容,通过协调主体、资源等,形成开展顶层设计的整体安排和部署。
- c) 实施方案,针对具体情境下的数字政府顶层设计需要,经具体分析规划,形成实施顶层设计的可操作的步骤、措施、方案等。
- d) 评估方案,围绕数字政府顶层设计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改进与完善的方向和建议。

#### 8.7 建设试点示范

建设试点示范,基本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a) 试点方案,选定应用数字政府架构框架开展顶层设计的领域、组织等,明确试点范围、目标、内容等。
- b) 实施方案,明确试点示范开展数字政府顶层设计的具体内容、方法步骤、时间节点、职责分工、资源配置等。
- c) 总结报告,对照预期目标,总结开展数字政府顶层设计的实施过程,梳理取得的主要成果、经验、问题等,实施效果评估,提出改进建议。
- d) 推广方案,围绕促进数字政府架构框架广泛实施、促进协同的目的,提出推广策略、流程模式、复制方案等内容。

参 考 文 献

- [1] GB/T 34960.1—2017 信息技术服务 治理 第1部分:通用要求
  - [2] GB/T 34960.2—2017 信息技术服务 治理 第2部分:实施指南
  - [3] GB/T 34960.3—2017 信息技术服务 治理 第3部分:绩效评价
  - [4] GB/T 34985—2017 信息技术 SOA 治理
  - [5] ISO/IEC 17998:2012 Information technology—SOA Governance Framework
  - [6] ISO/IEC 38500:2024 Information technology—Governance of IT for the organization
  - [7] ISO/IEC TR 38502:2017 Information technology—Governance of IT—Framework and model
-



